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
Associação de Pós-gradu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大學研究生會”；英文名稱為“University of Macau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UMPA”；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Pós-gradu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本章程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會址

本會位於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

第三條 性質和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之學生自治組織，旨在：

- (一) 以踐行澳門大學校訓“仁、義、禮、知、信”為己任，推動良好校園學術文化氛圍之形成；
- (二) 維護澳門大學研究生之權益，促進澳門大學研究生之全面發展；
- (三) 推動澳門大學研究生之間、研究生與本科生之間的學術、文化交流；
- (四) 建立並加強與澳門本地各界、國內外相關機構及團體的友好社會聯繫。
- (五) 以“求是、科學、創新”為工作理念。

第四條 工作語文

本會工作語文除可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語文外，還可以使用英文，若有任何歧義，一切以中文為準。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資格

- 一、 凡澳門大學之有效在讀研究生均可成為會員。
- 二、 凡已辦理離校手續者，自該行為產生之日起，其會員資格即時終止。

第六條 權利

凡本會會員可享有以下權利：

- (一) 選舉、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二) 對本會工作提出讚揚、批評及建議；
- (三) 出席會員大會，享有提案權和投票權；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
Associação de Pósgradu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

- (四) 使用本會提供的設施及福利;
- (五) 優先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 (六) 符合附屬組織的會員資格可申請成為其會員;
- (七) 法律、章程及內部規章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七條 義務

凡本會會員須履行以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內部規章及決議;
- (二) 積極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推動會務發展及促進會員間的互相合作;
- (三) 為本會的發展和聲譽作出貢獻;
- (四) 不得作出破壞本會聲譽及損害本會利益的行為;
- (五) 法律、章程及內部規章賦予的其他義務。

第八條 紀律程式

一、 凡違反上條第四款規定之會員, 將被以下任一機關提起紀律程序: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通過;
- (二) 理事會內閣三分之二贊成通過;
- (三) 監事會一致通過;

二、 違規行為可採取以下處分:

- (一) 口頭或書面警告;
- (二) 暫時中止會籍;
- (三) 罷免會籍。

三、 紀律程序之具體規定由內部規章訂定。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一節 領導機關

第九條 構成

本會的領導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二節 會員大會

第十條 性質與責任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負責審查理事會與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並按時選舉會員大會主席、理事長及監事長。

第十一條 組成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
Associação de Pósgradu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

- 一、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構成，並設主席團。主席團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長三人，且不得同時兼任附屬組織管理機關職務。
- 二、會員大會主席成員團職權由內部規章規定。

第十二條 任期

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的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只可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召集會議及運作

- 一、會員大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平常會員大會，由會員大會主席召開，提前八天以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向會員發出具有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的召集書。
- 二、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二：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通過；
 - (二) 理事會三分之二贊成通過；
 - (三) 監事會一致通過；或者
 - (四) 兩百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三、會員大會在至少一半會員出席時方能召開，若當時出席的會員人數不足，不能召開會議，且半小時後做第二次召集，屆時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均視為有效。
- 四、會員大會的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過半數同意，並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遇票數相同時，主席具有決定性的表決權。
- 五、任何會員不得委託他人代其行使表決權。
- 六、如出席者對表決結果有懷疑，可要求重新點算。要求必須得到出席者四分之一或以上贊同，並在主席宣佈表決結果時立即提出。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的權限

會員大會具有以下的權限：

- (一) 議決不屬於理事會及監事會權限的事宜；
- (二) 修改及解釋章程；
- (三) 制訂、審議及通過內部規章；
- (四) 審議及通過理事會提交之各項議案、工作報告及年度帳目；
- (五) 審議及通過監事會提交的工作報告及意見書；
- (六) 任免領導機關成員；
- (七) 處理會員或其利害關係人就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提起之上訴；
- (八) 任命選舉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以及修章委員會；
- (九) 法律、章程和內部規章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
Associação de Pósgradu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

第三節 常務委員會

第十五條 性質與職責

常務委員會為會員大會常設機關，對會員大會負責。

第十六條 組成及任期

- 一、 常務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監事長組成，並由主席兼任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兼任委員會副主席，其餘者均為委員，任期為一年。
- 二、 常務委員會秘書由會員大會秘書擔任，但其不具有投票權。
- 三、 常務委員會具體職能及運作由內部規章規範。

第十七條 召集會議及運作

- 一、 常務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及主持，定例每月底召開一次，需全體委員半數或以上出席方可召開，如出席人數超過半小時仍不足，主席須宣佈會議延期舉行，並通知所有委員。
- 二、 會議具體日期、時間和地點由主席決定，並必須於召開前五天或之前通知所有委員。
- 三、 常務委員會的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同意。倘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決定性的表決權。
- 四、 在超過連續七天的大學假期，經常務委員會議決，可暫停召開該時期之會議。
- 五、 委員倘未能出席會議，應委任其所屬機關的一名成員代其出席會議。

第十八條 權限

- 一、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之權限為會員大會專屬權限外，第十四條其餘所指的權限，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亦屬常務委員會的權限。
- 二、 常務委員會亦具有以下之權限：
 - （一）理事會或監事會制定與法律、本章程或會員大會決議相抵觸的規則和決定時，將其發還予理事會或監事會重議而使其失效；
 - （二）討論和議決附屬組織成立之申請；
 - （三）審核附屬組織章程及補充規則；
 - （四）審核本會領導機關及附屬組織管理機關成員產生及其選舉的正當性；
 - （五）處理對理事會、監事會、專項委員會及附屬組織的決定所提起之上訴；
 - （六）議決成立專項委員會，並任免有關委員；
 - （七）聽取理事會、監事會及專項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並由有關機關或委員會跟進處理；
 - （八）法律、章程和內部規章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四節 理事會

第十九條 性質

理事會為本會行政管理機構，負責執行本會對內對外日常事務，對會員大會負責。

第二十條 組成及任期

- 一、 理事會由不少於五名且總數為單數的成員組成，包括理事長、副理事長、財務長、秘書長，且不得同時兼任附屬組織管理機關職務。
- 二、 理事會得按工作需要，招募若干名幹事參與理事會工作，理事會編訂各部門人員後，得將名單送交常務委員會備案。
- 三、 理事會按工作需要在各部門設部長及副部長，決定後得將名單送交常務委員會備案。
- 四、 理事會內閣成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只可連任一次。
- 五、 理事會之部門組成及成員職權由內部規章訂定。

第二十一條 召集會議及運作

理事會會議的召集及運作由內部條例規範。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的權限

理事會具有以下之權限：

- (一) 履行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決議；
- (二) 在法庭內外代表本會；
- (三) 取得及管理本會的財產；
- (四) 制定理事會之內部規章草案，並提交常務委員會審議；
- (五) 制定本會之行政規則，並提交常務委員會備案；
- (六) 組織各部門，協調及籌辦活動；
- (七) 編製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財政預算，提交予監事會給予意見，並提交予常務委員會審議；
- (八) 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及年度財政報告，提交予監事會給予意見，並提交予會員大會審議；
- (九) 處理及監察附屬組織之行政及財政運作；
- (十) 批准本會機關、委員會及附屬組織的財政收入或支出動議；
- (十一) 組織工作委員會，統籌有關工作。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
Associação de Pósgradu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

第二十三條 財政運作原則

- 一、 本會的財政預算應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且開支應符合本會的財政計劃。
- 二、 本會之重大財務收支事項，由財務部與理事長、監事長共同討論決定。
- 三、 具體財政運作由內部規章規範。

第二十四條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節 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性質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及申訴機構，負責監督理事會日常運作與財務的合理運用，並受理意見、建議及投訴。

第二十六條 組成及任期

- 一、 監事會由監事長、副監事長及秘書長三人組成，成員不得同時兼任附屬組織管理機關職務。
- 二、 監事會成員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只可連任一次。
- 三、 監事會成員職權由內部規章訂定。

第二十七條 會議召集及其運作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運作由內部條例規範。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的權限

監事會具有以下權限：

- (一) 履行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決議；
- (二) 監督本會理事會及附屬組織的運作，查核本會之財產，並就有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 (三) 處理對本會作出的建議及投訴；
- (四) 制定監事會之內部規章草案，並送交常務委員會審議；
- (五) 對理事會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制訂意見書，提交會員大會審議；
- (六) 履行法律、章程及內部規章所載之其他權限。

第六節 附屬組織

第二十九條 性質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
Associação de Pósgradu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

附屬組織為隸屬於本會，受理事會監督行政及財政，受常務委員會監督選舉及規範的行政自治組織。

第三十條 組成

附屬組織架構只設單一管理機關，其內閣成員須至少有一名為在校研究生，具體組成、權限及運作等規定由其內部規章規範，並交由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七節 產生、出缺、辭職及免職

第三十一條 職務的開始及終止

- 一、任何成員自其就任之日起開始擔任職務，任期屆滿、免職、辭職之日起終止職務。
- 二、本會領導機關成員的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產生

本會領導機關由選舉方法產生，其具體方法由內部規章規定。

第三十三條 出缺

任何成員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應由其對應之下級成員臨時代理有關職務或由其對應之上級成員臨時兼任有關職務。

第三十四條 辭職

- 一、領導機關及專項委員會成員辭職，經常務委員會確認，方可辭去，並按第三十三條代理有關職務，於十五天內產生新人選，提交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委任。
- 二、若職務空缺少於三十天，則不須進行補選，由代理人代任該職務直至任期完畢止。

第三十五條 免職

- 一、主席、理事長及監事長倘有危害本會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可免除其職務。
- 二、除上款所指的領導機關成員外，其他成員倘有危害本會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經常務委員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可免除其職務。
- 三、免除職務後之補選，根據上條所指的方法，經適當配合後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顧問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
Associação de Pósgradu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

- 一、本會可視工作需要，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得聘請數名顧問，組成顧問團，以推進會務發展。其任期相同於在任之領導機關。
- 二、顧問團成員可享有第六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所載明之權利，並可列席領導機關及常務委員會的日常會議，惟需遵守第七條所載明之義務，對本會的工作提出意見。

第四章 選舉

第三十七條 選舉

- 一、會員大會主席、理事長和監事長應由會員公開投票選舉產生。參選會員只可參加一個職位之選舉，且由選舉委員會審查符合會員資格後方可具候選人資格。
- 二、選舉形式為組閣形式選舉，並以直接及不記名投票形式進行，選舉結果必須對外公佈。

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

- 一、選舉委員會是由常務委員會召集成立之非常設性專項委員會，負責統籌澳門大學研究生會換屆選舉事宜，並對常務委員會負責。凡有關選舉之事務、爭端，選舉委員會應做出客觀的解釋及有效指引。
- 二、選舉委員會成員須為澳門大學研究生會會員，但不可為當次選舉之候選人。
- 三、選舉活動的具體內容及選舉委員會的成立、運作及解散，由本會內部規章規範。

第五章 章程修改與解釋

第三十九條 章程修改

- 一、基於下列任一情況，可提出章程修改：
 -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通過；
 - （二）理事會三分之二贊成通過；
 - （三）監事會一致通過。
- 二、修改本章程須由常務委員會成立修章委員會，負責任何有關章程修訂的建議，並經會員大會四分之三通過。
- 三、章程修改之具體規定由內部規章規範。

第四十條 章程解釋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
Associação de Pósgradu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

章程若有遺漏及不清晰之處，由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並受澳門特別行政區 現行法規規範。

第四十一條 內部規章

本章程未有列明之處，由常務委員會、理事會或監事會制定其內部規章草案，並交由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會徽

本會會徽式樣載於本章程附件一，且為本章程的組成部份。